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在 2017 年度进行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就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日常生产所需，拟在 2017 年度分别与公司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下属热电分公司进行电力、蒸汽及除盐水等六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该等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文件，提请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事前审查。经审议，我们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事项作为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2、2017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拟进行的该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是与关联方签订电力、蒸汽及除盐水的定价采购协议，目的在于用合同方式保证其日常生产必需电力、蒸汽及除盐水的正常供应。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一致认为：这有利于本年度公司氨纶业务的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原则，交易的定价依据合法、公允，结算方式公平、合理，不会因此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约定清晰，公司的业务活动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被关联方所控制，也不会因此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负面影响。

3、我们均出席了审议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议案的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经投票表决，8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等关联交易事项议案。缪文彬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对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鉴于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在 2017 年度与关联方进行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议案没有不同意见，并一致同意将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
拟在 2017 年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 杰：_____

肖 杰：_____

蔡少河：_____

2017 年 3 月 29 日